

刍议欧盟对外贸易法的主要特点

蒋小红*

一、概述

欧盟对外贸易法是调整欧盟作为一个经济体与第三国(非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 欧盟已经逐步建立起统一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统一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是欧盟一体化建设的基础和前沿, 是其一体化建设最彻底和最为成功的部分。欧盟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统一适用于欧盟 28 个成员国, 任何一个非欧盟国家与欧盟或任何一个欧盟成员国进行贸易交往时都需要适用欧盟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伴随着欧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 欧盟对外贸法不断在更大的范围取代成员国的对外贸易法, 以整体的对外贸易的开放和保护取代各个成员国分散的开放和保护, 大大提高了欧盟作为一个区域集团在世界贸易舞台上的地位。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演进, 欧盟的对外贸易法在结构上日臻完善, 内容上不断扩大, 在司法实践上也日趋复杂。欧盟的对外贸易法已成为欧盟法律体系中最为完备的内容之一。

在国际贸易法律体系中, 欧盟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呈现出其独特性。正确地把握欧盟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特点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欧盟对外贸易法中的具体规则, 有助于我国对欧盟制定正确的贸易政策。

二、欧盟对外贸易法的主要特点

(一) 欧盟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是伴随着欧洲经济一体化的逐步扩大和深入发展而逐步发展和完善起来的。

关税同盟是欧洲经济一体化的第一步。其奠定了欧盟对外贸易法的基础。早在 1968 年 7 月, 当时的欧共体六国就已提前消除了成员国间的贸易关税和配额限制, 建成了关税同盟并实现了共同对外关税。1970 年过渡期结束以后, 共同商业政策根据条约逐渐演变成共同体的专有法律权能, 成员国只有根据共同体的特别授权才能制定本国的对外贸易政策。这些因素为建立和发展欧盟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创造了基本条件。从此, 欧共体得以在世界贸易事务中以单一实体身份

*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副研究员, 法学博士。

而采取各种行动。欧共体在关税、非关税措施等领域都取得较大进展，欧盟对外贸易法得到不断发展和完善。关税同盟建立以后，欧共体开始着手建设统一大市场。20世纪90年代以来，欧共体在一体化进程中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欧盟的对外贸易法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1993年，欧共体统一大市场正式诞生。统一大市场的建立标志着成员国间的“经济边界”不再存在，欧洲经济一体化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发展阶段。1993年11月1日，《马斯特里赫条约》（以下简称《马约》）生效。《马约》的生效标志着欧盟的诞生，许多原本属于成员国的对外贸易领域的职权被逐渐集中到欧盟一级。欧盟对外贸易法进入新的发展阶段。1999年不仅正式启动了经济和货币联盟，还建立了欧洲中央银行，发行欧元。2009年12月1日生效的《里斯本条约》标志着欧洲一体化进入全新的阶段。该条约从国际法主体资格、对外贸易权能范围、缔约程序等方面为推动欧盟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发展奠定了条约法基础。¹

（二）欧盟对外贸易法的发展和不断完善伴随着成员国对外贸易主权向欧盟的不断让渡。

欧洲一体化的过程涉及到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是国家主权的让渡问题。主权在现代国际关系中受到的制约在欧洲的一体化实践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我们可以说，欧盟对外贸易法的发展实际上就是欧盟各个成员国对外贸易法律的一体化过程，这个一体化过程也是各个成员国对外贸易主权向欧盟不断让渡的过程。

“共同商业政策”概念外延的不断扩大，从仅仅涉及到货物贸易扩大到包含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到扩展至对外投资，这个过程实际上就是欧盟和各个成员国在对外贸易领域分权的过程，是各个主权国家向欧盟让渡部分对外贸易权能的过程。成员国通过欧盟“共同行使主权”，从而保障主权能够有效行使，这是欧洲一体化发展到今天最大的功绩。²当然，各成员国主权的让渡并不是简单地向欧盟交权，而是在其内部形成一种由成员国集体行使这些权利的机制，并通过法律的形式予以保障。例如，欧盟对外贸易权能的扩大同时伴随着欧洲议会在对外贸易领域立法程序上权力的加强。第三国在对外贸易和投资方面与欧盟打交道，不仅要考虑各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的立场，还要考虑欧洲议会的立场。

（三）欧盟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体现出开放和保护的双重特质。

¹ 参见蒋小红：《里斯本条约》对欧盟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影响，载《国际贸易》2010年3月号。

² 参见石坚、易丹：《寻找欧洲—欧洲一体化之魂》，第188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欧盟积极倡导自由、开放的贸易政策。因为欧盟相信，自由开放的贸易政策将会促进经济发展，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为此，欧盟通过自主性立法和与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缔结自由贸易协定等方式为削减关税、逐步取消国际贸易方面的限制而努力。欧盟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贸易回合谈判就是很好的例证。另一方面，欧盟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中贸易保护主义的倾向也是明显的。其中最为明显的例证就是欧盟根据其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世界经济发展形势的变化，不断调整和修正其贸易救济法律制度，强化其贸易保护主义的功能。2013年4月10日，欧盟公布了修改现行的第1225/2009号反倾销基础条例和第597/2009号反补贴基础条例的草案³。立法草案对“较轻征税规则”的适用范围作出了限制。草案规定在以下两种情况下不适用该规则：第一，出口国存在可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countervailable subsidies）的情况；第二，第三国结构性地干预原材料贸易的情况。可见，该立法草案中排除适用“较轻征税规则”的两种情况是针对补贴问题和原材料问题而设立的。而补贴问题、原材料问题是目前制约中欧贸易关系正常发展的主要问题。欧盟把决定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后确定征税额度时的适用标准——较轻征税规则与补贴问题和原材料问题“牵强附会”地拉扯在一起显然将提高对欧盟产业保护的力度，是出于深度的贸易保护主义的举措。⁴这些表象的背后更深层次的原因是中国威胁论在作祟。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欧盟担忧中国的崛起对其构成威胁，不愿看到中国的产品在其市场长期占据优势地位。欧盟越来越视中国为竞争对手。伴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国际贸易竞争的加剧，自由贸易和贸易保护从未像今天这样在欧盟愈加分明地表现出来。

（四）促进自由和公平贸易，维护欧盟的经贸利益是欧盟对外贸易法的首要宗旨，但并不是其唯一的宗旨。

《里斯本条约》将欧盟的共同商业政策置于“欧盟的对外行动”标题之下，就是要强调欧盟的对外贸易政策要与欧盟的其它政策相协调，欧盟的对外贸易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要与欧盟的整体对外政策保持一致。因此，欧盟的对外贸易法的制定与实施不可避免地打上其它政策目标的烙印。在实践中，欧盟通过其对外贸易法律推行其发展政策，利用贸易法律工具宣扬其人权价值目标，甚至利用贸易

³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mending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25/2009 on Protection against Dumped Imports from Countries not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597/2009 on Protection against Subsidised Imports from Countries not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Brussels, 10.4.2013, COM (2013) 192 final, 2013/0103(COD).

⁴ 参见蒋小红：试析欧盟贸易救济立法的最新发展，载《欧洲研究》2013年第6期。

手段来制裁他国。贸易与政治从来都是纠结在一起。欧盟的对外贸易法，无论是自主性立法还是契约性立法，都体现出不断增强的政治色彩。欧盟贸易大臣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欧洲对外关系委员会的年会上发表的演讲具体阐述了欧盟贸易政策和外交政策的关系。她重点分析了欧盟的贸易政策在欧盟的安全政策、发展政策和欧盟的价值观方面发挥的作用。总体来看，欧盟追求的是不同的对外政策之间相互配合和相互加强的关系。在安全政策领域，欧盟对两用产品的出口控制和立法变革实际上就是欧盟的贸易政策和欧盟安全政策的碰撞和平衡的典型代表。欧盟，作为国际社会重要的一极，在维护国际安全中肩负着重要的使命，另一方面，两用产品具有高科技含量且贸易额巨大，对于推动欧盟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权衡贸易和安全的关系是欧盟两用产品控制制度的核心。当安全政策和贸易政策交锋而最终安全政策被优先考虑时，欧盟常常使用贸易制裁的手段来实现安全政策的目标。例如，对伊朗和俄罗斯的经济制裁就是很好的例证。实际上，欧盟对他国实行经济制裁是一个艰难的决策。因为欧盟成员国为此付出了巨大的贸易损失的代价。⁵在现代社会，安全政策的外延不仅仅包含军事安全，还包含经济安全。近些年来，欧盟不断利用贸易政策的手段维持其能源和原材料在全球市场上的持续供应，并通过法律的“外衣”使之合法化。2009 年，欧盟、美国和墨西哥联合向 WTO 投诉，诉称中国对 9 种工业原材料实行出口配额和出口关税，歧视外国制造商，让中国国内制造商获得了不公平的优势；2012 年，欧盟再一次与美国和日本一起向 WTO 挑战我国的稀土出口限制措施。此外，欧盟还积极通过多边和双边的贸易协定谈判的渠道试图构建出调整原材料出口的规则，最终达到欧盟原材料战略设定的目标。在发展政策方面，欧盟积极利用普惠制方案推行其发展政策。实践证明，贸易是促进发展的一个非常有效的工具。客观地说，普惠制确实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受惠国出口贸易的环境，帮助发展中国家通过国际贸易创造了收入从而减少了贫困。⁶2012 年初，欧盟委员会发布了题为“贸易、增长于发展：调整贸易与投资政策，支持最需要帮助国家”的未来十年欧盟贸易战略纲领性文件。其核心思想在于对发展中国家采取区别对待的政策，更多地将新兴市场国家视为竞争对手，强调其在多哈回合谈判和全球贸易发展中应承

⁵ 据奥地利经济研究所分析，欧盟制裁俄罗斯也会殃及欧盟自身，而且其后果远比欧盟预计的要严重。估计会造成欧盟上千亿欧元的损失，并且危及 200 万个就业岗位。

⁶ 参见，张华：《欧洲联盟对外关系法中的“人权条款”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 年版，第 34 页。

担更多的责任。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欧盟的普惠制方案中都施加了一系列的限制条件，特别是强调人权目标的实现。在欧盟不断修正的普惠制方案中，将受惠国批准和执行人权公约和环境保护的公约等多种非贸易因素明确列为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普惠制优惠的前提条件。⁷欧盟与许多国家订立的双边协定，包括贸易协定中都包含了“人权条款”。“人权条款”1995年以后在欧盟的缔约实践中已经成为制度化的现象。此外，根据欧盟的普惠制方案，不公平的贸易实践是中止优惠待遇的理由之一。在欧盟现行的第512/2011号普惠制条例中，欧盟明确规定了不公平的贸易实践包含了原材料供应方面的有关做法。这实际上是直接针对中国的原材料出口限制措施的规定。可见，欧盟把贸易政策、发展政策和经济安全政策紧密地结合起来，相互补充、互为支持。2013年夏季，欧盟与美国正式启动“跨大西洋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谈判。美欧构建TTIP绝非仅仅以创造就业、提振经济、打造新型美欧关系那么简单，其意是重掌国际贸易主导权，抑制发展中国家日益上升的影响力，为后危及时代美欧继续维系其全球霸权地位铺垫基础。⁸欧盟还在实施其贸易政策的过程中将推广其价值观作为一项重要的使命。欧盟贸易大臣在其演讲中明确提到欧盟将在TTIP谈判中弘扬和美国共同享有的民主、市场开放、法治和尊重个人等价值观念。欧盟向发展中国家承诺对于那些执行反种族歧视、维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反腐败等方面的国际公约较好的国家将换取更多的准入欧盟市场的机会。欧盟的对外政策的总方针在它的对外贸易政策中通过法律的形式得到充分体现。

值得注意的是，欧盟与美国在贸易政策上有许多共同点，但在处理贸易政策与其他政策的关系上存在着一些明显的区别。例如，在区域贸易自由化安排上，欧盟主要将拓展其贸易和经济利益作为缔结自由贸易协定（FTA）的重要目标。作为世界上最早建立的自由贸易区，欧盟本身就是区域贸易自由化不断深化的产物。但在一体化实践中，欧盟也认识到，维持以WTO为框架的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优先性对于欧盟经济至关重要。因此，欧盟对区域或双边FTA谈判并不像美国那样积极。从克林顿政府开始，美国就转而采取了重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姿态。自2000年起，在推动贸易自由化方面，就不再是以WTO为主而是以双边自由贸易和区域内自由贸易为主了。美国的媒体也一再宣称“WTO已未必是推进自由贸

⁷ 参见蒋小红：欧盟普惠制立法的最新发展及影响，载《国际贸易》2013年第3期。

⁸ 陈凤英：从欧美构建TTIP看全球经贸规则的博弈，载《欧洲研究》2013年第6期，第25页。

易的最好舞台”。比较之下，欧盟把对外贸易的重点转移到缔结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上要晚一些。2006年，欧盟通过了全球化的欧洲通报之后，在多哈回合谈判中止后的很短时间内聚开启了新一轮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自此，双边贸易谈判成为欧盟对外贸易政策中一个不可忽视的走向。之后，欧盟贸易总司发表的新闻公告也指出：“双边贸易协定能够在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自由化的基础上，在服务贸易、政府采购市场、反垄断政策以及管理协调等领域发挥欧盟的竞争力，弥补世界贸易组织现有规定和标准的不足”。可见，欧盟试图利用新一代的 FTA 超越世界贸易组织的结构性缺陷，在更为广泛的领域取得贸易自由化谈判的成果。最近，欧盟加快了缔结 FTA 的步伐，但欧盟在选择 FTA 谈判对象上不像美国那样主要服从于全球战略和政治安排，虽然欧盟也有政治考虑，但它最为看重的仍然是与伙伴国家的贸易增长前景和出口利益。⁹

（五）欧洲法院在欧盟对外贸易法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根据欧盟基础条约的规定，欧洲法院的职责是：在解释和适用条约方面确保法律得到遵守。回顾欧盟一体化发展的历程，欧洲法院的裁决所代表的意义，并不仅仅局限于消极地认定事实、解释并适用法律以解决争端，更在于通过司法解释的具体操作，积极地发挥其造法功能，不断创设新的法律规范并形成新的法律原则，由此填补了欧盟基础条约的空白和二级立法的不足，在发展欧盟法律秩序中具有本质性的概念、原则和规则的过程中一直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¹⁰欧洲法院通过判例确立的不成文规范，构成了欧盟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对外贸易法领域，欧洲法院的判例不仅有对欧盟对外贸易法的一般性问题，例如，有关共同商业政策、专有权能、欧盟的缔约权范围、WTO 协定在欧盟法中的地位等问题的诠释，更有对大量的二级立法中一些基本概念澄清，对发展和完善欧盟对外贸易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这已经为世人所公认。

（六）欧盟对外贸易法在规则制定和制度构建等领域一方面引领着国际法的发展，代表着先进性的方向，另一方面在追求其集团利益和成员国利益时又体现出歧视性和不公正性。

欧洲是国际法的发源地。欧盟对捍卫国际法“情有独钟”，这在很大程度上

⁹参见徐明棋：美欧对 TTIP 的战略考量及其对全球贸易体系的影响，载《欧洲研究》2013 年第 6 期，第 19 页。

¹⁰参见，张英：论欧洲法院在欧共体司法制度建设中的作用，载《法学评论》2001 年第 4 期，第 74 页。

是因为欧盟自身就是国际条约的产物——正是国际法改变了欧洲，使其从战争的策源地变成了和平与民主的传输带。欧盟在遵守和借鉴国际法的同时，也给传统的国际法提出了许多新的命题，从而推动了国际法的发展。在对外贸易法领域，欧盟同样扮演了这样的角色。以反倾销法律制度为例。欧盟和其前身作为 GATT 和 WTO 的成员，其反倾销法律制度的建设从一开始就是在 GATT/WTO 框架下制定的，在整体上与 GATT/WTO 的要求协调一致。但是其反倾销法律制度的建设又不仅仅局限于 GATT/WTO 反倾销法律规范，在许多方面比前者走得更远，对国际反倾销法律没有规定的内容或对其中规定模糊的内容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例如，公共利益条款、规避措施、强制性的从轻征税规则、注重当事人权益的保护等。欧盟不断地对其反倾销立法作出修正，增加反倾销调查的透明度，提高反倾销规则的可执行性。这些规定对抑制反倾销措施的滥用起着积极的作用，具有先进性，应该成为国际反倾销立法的发展趋势。¹¹另一方面，在反倾销领域，欧盟率先对包括中国在内的所谓“非市场经济国家”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则，采取歧视性的不公正待遇。欧盟是目前出台和实施技术性贸易壁垒最多的地区，特别是在化工、电子、纺织品以及玩具等行业，技术性贸易壁垒措施不断变化和更新。

三、制约欧盟对外贸易法发展的内在因素

尽管欧盟对外贸易法是欧盟对外关系法中最为发达的部分，其发展也受到了很多因素的制约。包括内在的和外部的因素。其中内在的因素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的一些因素：

（一）政府间力量和超国家力量的博弈

欧盟对外政策领域内一直存在着两种力量，即成员国主张的政府间力量和欧盟机构推动的超国家力量。自《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生效以来，欧盟的组织架构由三大支柱组成：欧共体、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警务与刑事事项的司法合作。《里斯本条约》取消了三个支柱的欧盟结构，但是原第二支柱下的共同外交与安全仍然基本上保留了政府间合作的方法。《里斯本条约》明确规定了欧盟在对外贸易领域享有专属权能¹²。根据《里斯本条约》的规定¹³，当欧盟在特定领域享有专属全能时，只有欧盟可以在此领域立法和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令，成员国只有

¹¹ 参见，蒋小红著：《欧共体反倾销法与中欧贸易》，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88页。

¹² 《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3条。

¹³ 《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2条第1款。

在获得欧盟授权或实施欧盟法令的情况下才可以在此领域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令。因此,对外贸易的立法权能只能在欧盟这一层面上单独行使。尽管如此,我们经常看到欧盟对外贸易立法和实施过程中欧盟超国家力量和政府间力量的博弈。实际上,欧盟立法和实施机构的职权划分¹⁴就决定了欧盟对外贸易法的每一步发展实际上都是在特定历史时期两种力量的较量和平衡。这两种力量的相互制约影响着欧盟对外贸易法的发展进程,是影响欧盟对外贸易法的最大制约因素。过去是这样,将来还会如此。这是欧盟介于国际组织和国家之间的内在法律性质决定的。一方面,全球经济一体化迫使成员国继续加强它们之间的一体化,向欧盟大范围地让渡其职能和权限,以借助集体的力量实现单个成员国无法实现的共同利益,另一方面,由于各个成员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和发展的不平衡(这种差异和不平衡在欧盟成员国不断增加后越发明显),一体化目标不能替代或满足每个成员国在具体领域的利益。因此,成员国主张国家利益与维护民族个性的民族主义主张不仅没有随着一体化的深入而减弱反而愈发强烈。根据《里斯本条约》,欧盟设置了对外行动署和高级代表,其目的就是要加强政府间力量和超国家力量之间的协调与一致性。但是,《里斯本条约》生效后正赶上全球金融危机,欧盟又遭遇主权债务危机。危机扩大了政府间力量与一体化力量的背离程度。2013年发生的中欧光伏产品贸易纠纷中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之间的分歧就是上述两种力量竞争与疏离的典型表现。¹⁵欧盟委员会担心成员国对已经转移到欧盟层面的对外权能施加影响已经成为现实。最近,在欧盟内部关于是否在与美国谈判的TTIP中纳入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机制(ISDS)的讨论中,也体现出以上两种不同的态度。长期以来,对外投资的权能掌握在欧盟成员国手中。欧盟被捆住的手脚使之在这一领域不能有所作为。在国际投资规则的构建方面,欧盟远远滞后于美国。这种局面严重削弱了欧盟的竞争力,阻碍了欧盟的经济发展。《里斯本条约》赋予了欧盟的对外直接投资的专有权能,由此开启了欧盟制定统一的对外投资政策的新时代,代表着在对外投资领域,欧盟超国家力量的胜利。关于ISDS的争论,代表欧盟的欧盟委员会主张纳入这一机制。欧盟前贸易

¹⁴ 欧盟理事会由成员国代表组成,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和维护各自政府的立场,这是它与欧盟的其他机构的根本区别。另一方面,它是欧盟的主要立法和决策机构。尽管其决策程序越来越受到许多牵制,但没有它的同意,一项立法案不能通过。欧盟委员会代表欧盟超国家的利益,享有欧盟对外贸易立法动议权、执行欧盟对外贸易法、监督欧盟其他机构和成员国实施欧盟对外贸易法、负责国际经贸协定的谈判等事务。

¹⁵ 参见,金玲:《债务危机对欧盟对外政策和行为方式的影响》,载《欧洲研究》2013年第6期,第55页。

大臣 Karel de Gucht 在离职前几周曾说：“如果 TTIP 中没有这一机制将是一个灾难。”但据欧盟委员会在线调查，97% 的民众反对纳入 ISDS 机制。英国、法国和德国等欧盟国家也明确反对这一机制。其中一个很大的原因是担忧引入投资者诉东道国仲裁机制将会削弱各个成员国自主地管理其经济生活的能力。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提醒欧盟机构应注意平衡投资者权益保护与各国自主管理经济生活的权利，从规则设定上消解投资保护规则对各国行使经济管理权带来的一些消极影响，特别是为各国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预留必要的空间。可见，欧盟虽然掌握了对外直接投资谈判的大权，但是在具体的规则制定上还要符合各个成员国的诉求。欧盟的谈判指令明确规定，TTIP 谈判中是否包含 ISDS 机制将在谈判的最后阶段决定。这将是两种力量博弈的最终结果。

（二）欧洲法院自我克制的司法态度。

欧洲法院积极发挥司法能动性，对丰富和完善欧盟对外贸易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获得了广泛的赞誉。但是，欧洲法院在发展造法功能时并不是不受限制的，在许多案件中欧洲法院表现出司法自我克制的态度。¹⁶例如，欧洲法院多次强调“法官不得侵犯共同体机构所享有的判断权，而应当将司法权限限定在审查欧共体机构是否遵守了程序性规范、认定事实是否无误、在评估事实方面是否存在明显错误以及是否有滥用裁量权的情形。”¹⁷回顾欧洲法院在贸易救济领域的司法审查案件，大多数案件是基于违反程序性规则而裁决贸易救济措施无效的。在对外贸易法的其他领域，欧洲法院的许多裁决也遭到了学者们的批判。例如，当欧洲法院审查贸易政策措施时，相比较审查内部的一些行政法令（例如在竞争法领域），欧洲法院不情愿给与外国的私人当事方（如外国公司）更多的帮助。欧洲法院拒绝赋予 WTO 协定直接效力，阻挡了私人当事方，特别是外国私人当事方根据 WTO 协定挑战欧盟对外贸易法令合法性的渠道。¹⁸这实际上是减少了欧洲法院司法审查的范围。

四、结语

欧盟是迄今为止世界上区域一体化程度最高的一个典范。欧洲一体化进程发端于经济一体化，并成为其一体化进程中最为成功的一部分。欧洲人一直寻求在全

¹⁶ 关于欧洲法院司法能动性限制的原因分析，参见王千华著：论欧洲法院的司法能动性，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版，第 128-140 页。

¹⁷ 案例 Ferchimex，《欧共体初审法院案例集》，1995 年，II-2681。

¹⁸ 参见 Piet Eeckhout, *External Rela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Legal and Co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394.

球政治、经济和外交领域用同一个声音说话，这一理想首先在经济领域实现了。与欧盟的经济一体化的成就相适应，欧盟的对外贸易法是欧盟法律体系中较为完善和系统的部分。西方学者曾明确指出“贸易是欧盟‘对外’立法的核心”；“由于40多年来各式法律手段的广泛运用，共同贸易政策有着强有力的法律纬度”。¹⁹欧盟对外贸易法对中欧经贸关系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欧盟的自主性立法，如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欧盟的契约性贸易安排，如与各国缔结的自由贸易协定；欧洲法院通过其司法能动对欧盟对外贸易规则的解释和司法监督，都不可避免地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中欧经贸关系的发展。正确地把握欧盟对外贸易法的整体特征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理解影响中欧经贸关系发展的具体规则和制度，从而更好地采取应对措施以维护国家利益。

欧盟对外贸易法是欧盟实施其对外贸易政策的法律工具。不仅仅如此，它还是欧盟实现其安全政策、发展政策、人权政策等外交政策的工具。欧盟把对外贸易在对外关系中的重要性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常常通过贸易促进、贸易限制和贸易制裁等方式来调节对外关系。在国际贸易活动中，通过法律的手段纳入非贸易因素，如人权、劳工标准、环境保护等，体现出对外贸易政策综合性发展的趋向。在国际经贸规则的重塑中，这些新议题的出现，代表着国际贸易和投资法的新趋势。

欧盟通过法律的手段实现贸易政策目标的同时，注意协调与其他外交政策的关系这一点尤其值得我们借鉴。对内，我们要注意协调贸易政策与产业政策、竞争政策等其他经济政策的关系，对外，我们要协调好贸易政策与发展政策、环境政策、安全政策等外交政策的关系，加强体制机制协同效能，特别是进一步完善中央政府各部门之间的部际协作机制，强化具体政策的沟通协同，形成各个政策之间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关系，形成合力，最大限度地维护国家利益。

¹⁹ Piet Eeckhout, *External Relations of European Union-Legal and Constitutional Found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347.